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海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惠岗、林志彬、曹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